

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114年第1次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9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召集人鴻坤

紀錄：王興娟

肆、出席人員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：

林委員馨怡、梁委員德馨（請假）、許委員一娟、許委員永議（黃副處長小娟代）、黃委員怡婷（請假）、潘委員清鴻（黃專門委員厚輯代）、潘委員寧馨、蔡委員鈺泰、鄭委員宇庭、韓委員幸紋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：蔡委員朝翔

綜合統計處：許專員榮洲

主計資訊處：吳處長淑慧、陳高級分析師啓舜、蔣科長添鑫、王分析師興娟、蘇研究員文瑩

地方統計推展中心：莊視察文寬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總處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職掌與運作方式，報請鑒察。

（一）發言要旨：

1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會議資料第10頁列有議事重點，請委員參閱。不管是策略規劃、資料盤點、溝通推廣、資料品質，委員可以給我們建議與指導。各位委員對統計、預算、會計等資料，如有本總處可以努力、改進的建議，也都歡迎提出來。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？

（二）決定：備查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定（議）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（一）發言要旨：

1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這是上次的會議紀錄，其中報告事項第2案是國勢普查處運用公務檔案產生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，即月薪的中位數，這是一個創新應用，還包括可呈現經常性薪資的 Distribution。大家對上次會議紀錄有沒有什麼要詢問的？如果沒有的話，本案備查。

(二)決定：上次會議決定（議）確認，辦理情形備查。

三、運用公務及相關資料檔案，簡析臺商回流之經濟效益，報請鑒察。

(一)發言要旨：

1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謝謝許專員，這是綜合統計處的報告，蔡處長要不要說明一下？

2. 蔡委員鈺泰：

如同剛才許專員的報告，在這個資料開放的會議，跟大家分享，我們串聯這165家廠商從108年到現在的資訊。這個過程中牽涉到國勢普查處協助處理的勞保資料，以及財政部配合提供的海關資料，也有應用到經濟部分分析的結果，我們再串聯一些海關跟財稅資料來做個簡單的分析。整體來看，這只是臺商回來效益的一部分，並不是一個完整的分析。如同許專員的報告，如臺商回來建廠的效益，我們沒有分析；我們純粹看這一百多家投資生產、出口或營利的表現，他們賺的錢、發給員工薪水、消費的狀況，也沒有在這分析裡面。所以整體的效益應該不只是這樣子。

就這165家與整體對比，不管是整體產業或是上市櫃中整體非金融業的資料，看起來回流臺商大部分指標表現都不錯；雖然獲利看起來好像不如整體，不過如果是非金融的上市櫃公司，當中有很多表現不錯的產業，如台積電，公司營收獲利或繳稅，增幅都非常可觀。如果把台積電扣掉的話，就這165家回流臺商中的114家上市櫃公司來看，表現其實還更好，這是一個概略的分析。以上報告補充，謝謝。

3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台積電不算回流廠商，請教各位委員關於本案，是否有要詢問的？

4. 鄭委員宇庭：

謝謝這麼精彩的報告，想要請問這個報告裡的臺商跟整體廠商，整體廠商有包括回流的臺商嗎？

5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沒扣除回流臺商。

6. 鄭委員宇庭：

所以這兩個是 dependent。

如果想看出回流臺商的影響，建議可以試著整體廠商把臺商扣掉之後的狀況，然後再加上臺商的狀況，以兩個圖來比較，就知道沒有臺商增加了多少，這樣的話會更清楚。因為我在看這些圖形的時候，不管是回流臺商或是整體廠商，其實趨勢是一致的，所以看不出來回流臺商對於臺灣的經濟影響，增率是怎麼樣。

7. 蔡委員鈺泰：

謝謝，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法。我們是用增率的變化來表達，以回流臺商165家增率，與整體廠商含臺商的增率來比較推論。不過，您的方式可能更清楚，謝謝。

8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就是說整體裡面要把這165家扣掉，這樣就是 independent，也就是 exclusive 來做比較，謝謝鄭委員的意見，各位委員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什麼疑問？

(二)決定：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本總處114年1至5月資料開放推動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發言要旨：

1. 吳處長淑慧：

補充說明114年預計開放62項，目前已有43項上架，至於附件圖表所列民眾最關心的資料集，是包含之前已經開放的項目，因為總共已經開放了1900多項，所以那個瀏覽次數的前十名，各位可以看到像家庭收支調查等，這些看起來不是在62項新增的項目裡面，因為是之前已經上架，然後民眾最有興趣瀏覽的項目，所以看起來排名跟這個列表沒有對應到，因為列表是今年新增的，然後瀏覽次數排名會包含之前已經開放的部分，以上補充。

2. 鄭委員宇庭：

有關本案民間意見回饋處理，民眾問到同樣的平均每人的支配所得，為什麼兩份資料不一樣，從回復內容可以看得出來，1個是把每1個人當作1個獨立個體，加起來，計算平均數，第2個

主計總處的網頁是以戶為單位，算平均時必項把戶內所有人加起來，除以戶總共人數，這是兩個不同的觀念去呈現，但在資料名稱都是寫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，所以問題出現在這個資料名稱上。

因為兩個都是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，一個是以人來算，一個是以戶來算，造成民眾在使用時都是相同名稱，但資料的內容卻不一樣，所以第一個建議是把資料名稱寫比較清楚一點，就是每人或者是每戶的每人支配所得，那對於使用者來看，很清楚這兩個是不同的支配所得，第二個建議是把它變成一致，在計算時全部加起來除以或者是個別去算，看是要兩個計算方式統一呢？還是把資料名稱寫清楚一點，民眾在使用時就會比較清楚。

3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謝謝鄭委員，在報告第1案有提到請委員協助檢視，我們的回答是不是合適，民眾有回復說得很清楚了。可能是剛開始用的時候會混淆。這個統計是地方統計推展中心負責，他們在中興新村，請在線上的莊視察文寬說明？

4. 莊視察文寬：

請委員看會議資料第20頁，民眾提出的問題是所得收入者-各縣市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，另一個資料也叫做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，從名字看起來好像一樣，但裡面的數字卻不一樣，主要原因請大家看第20頁的回復內容，因為家庭收支調查發布的資料分為兩類，一是以戶為單位的統計表，另一個是以所得收入者為單位的統計表。首先說明，什麼叫做所得收入者，指戶內成員必須滿足以下條件才是所得收入者，經濟戶長必為所得收入者，其餘非經濟戶長的人口，若符合以下條件也屬於經濟戶長。發布的資料，以戶為單位之統計表，就是全戶的所得資料加起來，若計算平均每人所得，就是全戶的所得，除以每戶的人數；另外以所得收入者為單位的統計表，是所有所得收入者去計算，所得收入者的平均每人所得。

剛才委員的建議，我們應該傾向第1項修改資料集的名稱，因為就第20頁，民眾有疑問的這個資料集的名稱，它是家庭收支調查-所得收入者各縣市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，對於外界不熟悉調查內涵的人來說，確實會因為名稱很長，看到最後大概只會記得是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，容易造成民眾的誤解，所以我們可以修改資料集的名稱，把各縣市別挪到前面，改成家庭收支調查各縣市別的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，這樣可能比較不會有所誤解，以上說明，謝謝。

5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鄭委員，這樣可以嗎？

6. 鄭委員宇庭：

只要讓民眾知道它其實是不一樣的，使用時不會覺得都是政府的資料怎會不一致呢！

7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謝謝鄭委員的提醒，各位委員，對這個案子還有什麼意見？

8. 林委員馨怡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，不好意思，我第一次參加，可能是不太清楚的部分，會議資料第18頁的開放資料集，更新頻率跟它更新的時間，以第2個來講，如果是每年更新的話，為什麼更新時間還停留在112年？。

9. 莊視察文寬：

委員問的是第二名的那個資料集的更新時間？

10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對！現在已經114年，為什麼更新的時間是112年？

11. 莊視察文寬：

我們每年更新資料，113年的資料現在還在調查整理當中。

12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因為是每年調查1次，去年的資料在今年提國民所得8月評審會通過後，會整理所有的檔案，所以今年會公布113年的資料，112年應該是公告111年的資料。

13. 莊視察文寬：

報告主席，我們113年整個資料集都會更新，這一頁是瀏覽次數的前十名，是不是因為比較多人去瀏覽這個排名第二的112年公告的這個資料集，所以被列在這張表，理論上我們每年都會更新所有的資料集，譬如說像排名第一的，也是我們家庭收支調查資料，它的資料更新時間就是113年。

14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如果資料更新時間欄位拿掉，就不會造成困擾。謝謝林委員的提醒，我們本來沒有這張統計表，今年到5月底為止，以前都是存量的資料，就是累計，後來有委員提出來，應該把流量的資

料也列進來，才有每年最新的瀏覽狀況，所以總預算案才會出現。否則在累計的資料，預算大概從來都不會出現，多提供一些訊息。對這案子有什麼意見？沒有的話，我們這個案子就通過，下一案。

(二)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總處開放資料集下架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發言要旨：

1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資料集下架須諮詢小組委員同意，公務預算處的4項是重複的，綜合統計處的2項因為業務已移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，以後外界還是可以看到這些資料。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？如果沒有，各委員同意下架。

以上是今天的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，各位委員，有沒有臨時動議？沒有的話，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參加。

(二)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下架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3時40分